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謝旻伊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元及自如附表訂約日期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行準備程序時，以言詞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訂約日期各與被告簽署積福專案契約書（內含展雲蓬萊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，下合稱系爭契約）共6份，均約定以塔位每單位118,000元，而陸續向被告購買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共計20單位，並已依約給付價金共236萬元予被告。詎被告因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110年10月22日歇業，相關設施更已轉由他人經營，被告已無法提供系爭契約所示之塔位予原告使用，更無法繼續營運，已符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終止契約之事由，故原告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228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返還買賣價金236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6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：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，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查原告主張伊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，向被告購買塔位共20單位，並已給付價金236萬元予被告，然被告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，而於110年10月22日歇業，已無法交付約定塔位使用等情，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、LINE通訊軟體紀錄截圖、被告於110年9月

6日之公告、被告之110年9月份第1週業管會議會議紀錄、被告之110年10月1日公告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0月27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1174942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消費宣導資料、信用卡付款授權書、付款約定書及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2頁至第44頁、第54頁至第62頁、本院卷第99頁至第205頁、第213頁至第224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雖以異議狀辯稱對請求尚有爭執、否認債務云云，惟均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：「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）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……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，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」。經查，被告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、交付塔位之情形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對被告為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（見司促卷第64頁至第66頁），並已寄送至被告公司地址（按：同被告110年11月29日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地址），堪認系爭契約業已終止，且被告未依約返還價金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契約名稱	訂約日期（民國）	契約編號	單位數	交付款項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積福專案契約書	108年10月29日	GFF01256	7	826,000元
2	積福專案契約書	108年12月16日	GFF01818	1	118,000元
3	積福專案契約書	108年12月16日	GFF01819	4	472,000元
4	積福專案契約書	108年12月17日	GFF01827	1	118,000元
5	積福專案契約書	108年12月17日	GFF01828	4	472,000元
6	積福專案契約書	108年11月29日	GFF01666	3	354,000元